

二-6-10

高雄市 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教學領導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高雄市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 (三)高雄市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領域召集人對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理念與實務之素養。
- (二)強化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知能，促進領域教師專業對話與協助課程理念轉化。
- (三)深化社會領域教師生命教育、品德教育與媒體素養教育等議題相關知能，以融入課堂教學，並兼顧教師本身的心理健康，共同提升「教」與「學」的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高雄市美濃國民中學。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辦理日期：107 年 3 月 22 日(週四) 13：30～16：30。
-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302 大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各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社會領域召集人，每校1名，約100人，參與教師核予公假(課務自理)。

(二)請各校教務處務必轉知社會領域召集人此研習訊息。

(三)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參加研習教師如開車進入國教輔導團，請攜帶研習公文或教職員工識別證。

六、研習內容：詳如附件一課程表。

七、研習時數

(一)請參與教師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手續，網址：<http://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2344458)。依實際參加研習的情形，核發各次課程之研習時數。

(二)研習業務聯繫請洽詢「高雄市國教輔導團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楊澄祥老師或李秉芳老師，TEL:(07)359-0116 轉 242。

(三)承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經費來源：由本市自籌款支應。

(二)經費概算：詳如經費預算表。

九、預期成效

(一)增進領域召集人對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理念與實務之理解。

(二)提昇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知能，以順利推動校內領域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及轉化課程理念。

(三)激發社會領域教師應用有效教學策略，將生命教育、品德教育與媒體素養教育等議題融入課堂教學，達成「教」與「學」的一致性和諧。

十、課程諮詢：本項計畫邀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許淑娟副教授擔任諮詢委員，協助課程設計暨活動規劃。

十一、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 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教學領導研習」

課程表

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諮詢委員
教授諮詢會議	107 年 2 月 22 日	課程規畫暨諮詢會議 議題：12 年國教社會領域 課程之挑戰	高師大地理系 許淑娟副教授

107 年 3 月 22 日(週四) 13：30-16：30

項次	時 間	活動內容	講座/工作團隊
1	13：10-13：30	報到	社會領域輔導小組
2	13：30-13：5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 要總綱之宣導暨團務報告	領召校長、 專任輔導員
3	13：50-15：20	把全世界當作教室， 不要把教室當作全世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謝智謀教授
4	15：20-15：30	休息	社會領域輔導小組
5	15：30-16：20	把全世界當作教室， 不要把教室當作全世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謝智謀教授
6	16：20-16:30	綜合座談	社會領域輔導小組